

主旨：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息除息暨發放公告

## 公告內容

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息除息暨發放公告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業經 11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，分配股東現金股息新台幣 540,800,000 元，每股配發現金股息新台幣 1.0 元。
- 二、茲依本公司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，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1 年 6 月 1 日，現金股息發放日為 111 年 6 月 16 日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自 111 年 5 月 28 日至 111 年 6 月 1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，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或欲變更地址資料之股東，務請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親臨或郵寄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（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，電話：02-2747-8266）辦理過戶手續，以憑辦理股息分派事宜。
- 四、發放方式：除所持有之股票尚於質權設定或掛失中之股東外，股東有指定匯款帳號者，將直接撥付至各股東之銀行帳戶（匯款手續費由各股東可分派之股息中扣除），凡未提供銀行匯款帳號或帳號錯誤者，皆依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之通訊地址以掛號方式郵寄支票（掛號郵寄費用由各股東可分派之股息中扣除）。

特此公告。